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先达国际控股权项目收到外汇《业务登记凭证》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圆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达国际”）控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收到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公司可凭本凭证办理相关外汇手续。

公司本次收购项目除收到上述凭证外，已收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本次收购项目尚需取得的其他有关批准以及尚需达成的其他先决条件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先达国际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5）。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收购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 年 10 月 10 日